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16,489,74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鼎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坚	汪松源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传真	0563-4181880转6071	0563-4181880转6071	
电话	0563-4181887	0563-4181887	
电子信箱	jiangwj@zhongdinggroup.com	wangsy@zhongding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持续推进海外工厂的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的提升,在行业低迷和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下,公司进一步对海外企业进行费用优化及非核心业务剥离等一系列举措,增加了海外业务恢复的速度及确定性;通过不断的管理提升,国内外产能已完全恢复并保持持续向好的成长态势,在手订单环比持续提升,公司整体利润逐步提升。在与海外企业多年磨合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强化管理输出和文化输出战略,从区域化管理提升到模块化管理,加强海外企业的成本管控,推进业务整合和市场拓展,同时发挥中国工程师红利的优势,进一步加快技术吸收和创新。公司在维持传统业务稳增长的同时,持续推动空气悬挂系统、轻量化底盘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增量业务的落地成长,目前增量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相关订单呈现加速增长势头。公司将继续围绕智能底盘系统核心战略目标,推进公司业务向智能化迈进。公司继续跻身"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100强"(名列第87位)。

(一)智能底盘系统业务-空气悬挂系统

(1)产品介绍

与传统钢制汽车悬挂系统相比较,空气悬挂具有很多优势,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弹簧的弹性系数也就是弹簧的软硬能根据需要自动调节。根据路况的不同以及距离传感器的信号,行车电脑会判断出车身高度变化,再控制空气压缩机和排气阀门,使弹簧自动压缩或伸长,从而降低或升高底盘离地间隙,以增加高速车身稳定性或复杂路况的通过性。空气悬挂系统使一辆汽车既有轿车的舒适性,又有了兼顾越野车的操纵性能。空气悬架系统包括空气压缩机、控制单元、多系统传感器、空气弹簧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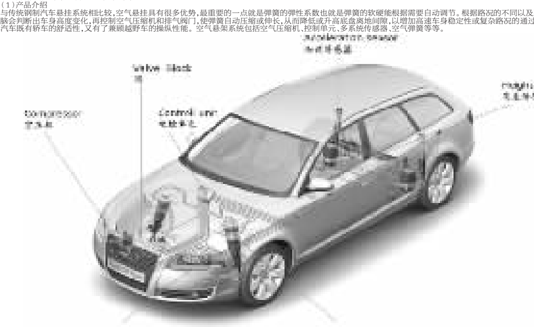

(2)未来市场潜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时代的到来,新能源车智能化的诉求、同时底盘保护空气悬架系统不再是高端车型的专属,由于新能源汽车底盘系统稳定性的要求远高于纯燃油车,空气悬挂系统已经逐步成为新能源汽车平台的主流配置。

领先的语音智能系统、智能空气悬挂系统以及卓越的自动驾驶功能等都是目前汽车智能化的核心。特斯拉和蔚来、理想、小鹏等自主品牌造车新势力也都搭载了空气悬挂系统等这些科技、智能功能。伴随着空气悬挂系统技术的进一步提升以及车主对空悬产品极致体验的认可度的提升,今后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汽车通过配置空气悬挂系统以提升产品的优越性和客户满意度。

另外除了在乘用车上,发达国家绝大多数的中型以上客车、轻型商务车都用了空气悬架系统,重卡除工程车之外的公路运输车几乎全部采用空气悬架。我国2018年起生效的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也要求:"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后轴,所有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以及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应装备空气悬架。"

空气悬挂系统将会逐步从高端走向普及,并最终成为汽车尤其是智能汽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3)公司行业地位及业务推进

公司旗下德国AMK作为空气悬挂系统的高端供应商,是行业前三的领导者,自九十年代进入空悬系统业务领域以来,不断提升产品总成技术,深耕行业二十多年,为捷豹路虎、沃尔沃、奥迪、奔驰、宝马等世界顶级主机生产商配套。

国内空悬市场处于起步阶段,AMK中国一直在加速推进完善中国乘用车市场空气悬架系统性能和成本最优化的供应链体系。随着年初工业业务剥离,AMK轻装上阵,围绕"国产化推进、技术迭代升级、产业补强补全"的战略目标稳健发展。AMK中国在空气供给单元产品组装及生产线相继落地的同时,继续推动其他硬件自产项目的落地,不断增加硬件自产比例。AMK中国公司业务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已取得国内多家造车新势力及传统自主品牌龙头企业订单,截至目前AMK中国已获订单总产值24.85亿元,未来有望拿到更多项目定点,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项目定点。

(二)智能底盘系统业务-轻量化底盘系统

(1)产品介绍

汽车金属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包括转向系统、悬架系统、制动系统和行驶系统。汽车轻量化已经在汽车制造业中形成广泛的共识,底盘的轻量化对整车的性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铝合金控制臂总成产品等轻量化底盘产品单车价值高,更是操作稳定性和舒适性的核心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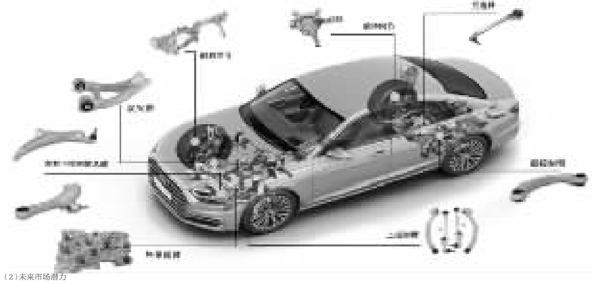

(2)未来市场潜力

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汽车轻量化不仅适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对新能源电动汽车来说,减轻车身重量,实现汽车轻量化同样很重要,因为它关系着新能源汽车较主要的续航问题。实验证明,在加速性能方面,加速到 60 公里的时速,1.5 吨的车大概需要 10 秒;如果减重 25%就可以减少到 8 秒。

对底盘实施轻量化,在油耗、操控等方面的收益远超同等程度其他零部件的轻量化。底盘上多数零部件的质量属于簧下质量。相对而言,车身(结构件、加强件和覆盖件)的质量属于簧上质量。一般认为,同等幅度簧下质量轻量化的效果是簧上质量轻量化的5—15 倍。同时,进行簧下质量轻量化提升了簧上质量与簧下质量的比值,相当于运动员卸下了绑在腿上的沙袋,可以显著提高汽车加速、制动和转向时的响应速度和舒适性。

(3)公司行业地位及业务推进

公司近年来,大力正在发展底盘轻量化系统总成产品,锻铝控制臂总成项目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旗下子公司四川望锦公司,其核心技术为球头铰链总成产品,是底盘系统核心安全部件及性能部件,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具备非常高的技术门槛。

随着公司在底盘轻量化系统总成产品业务的不断推进,已经取得奔驰、长安、广汽、比亚迪等多个传统主机厂订单,同时在新能源头部企业业务都取得突破性进展并获得相关订单。

(三)流体管路系统

(1)产品介绍

公司子公司德国TFH一直推进热管理管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在配套传统热管理管路的基础上,公司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总成业务,积极拓展新材料在产品上的应用。公司大力发展尼龙管及TPV材料的应用,与较传统内燃机管路相比,新技术的应用可以使产品重量轻,成本低,装配灵活,除此之外还可以保持良好的NVH和灵活性。TFH凭借其创新和技术迅速的能力能够应对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的变化,并与多家OEM客户积极开展先进的开发项目。

新能源/混合动力车用产品

(2)未来市场潜力

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对于温控的要求远高于传统汽车,同时伴随着公司对TFH管路总成技术的消化吸收,公司流体管理产品的单车价值从传统车上的三百元左右提升到新能源汽车单车价值近千元,增程式新能源汽车更达到一千五百元左右。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流体管路系统的市场也在不断的迅速扩大。

(3)公司行业地位及业务推进

公司多年来一直推进热管理橡胶管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旗下子公司德国TFH则更是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管路总成产品优秀供应商,拥有自主专利的独家生产技术creatube工艺以及TPV软管和尼龙管的核心技术,公司在所处细分领域行业全球排名前二。公司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总成业务,目前已经给宝马、沃尔沃、奥迪、大众、吉利、小鹏和理想等新能源汽车平台配套。

TFH中国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建立并开始拓展国内市场,今后冷却管路总成业务的发展以德国TFH为主导,新能源温控系统总成业务的发展以中鼎流体为主导。公司前期项目已经有了很大进展,在手订单数量呈现放量增长势头,未来有望拿到更多项目定点,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项目定点。

(四)密封系统

旗下子公司德国KACO、美国库伯、美国ACUSHNET这些企业拥有国际前三的密封系统技术。KACO为代表密封系统旗下企业积极推进新能源布局,已经开发配套成功高性能新能源电机密封。同时,公司目前已经开发批产新能源电池模组密封系统和电桥总成等产品,为沃尔沃、蔚来、上汽、广汽等新能源汽车平台配套。

汽车密封行业属于高技术壁垒行业,可靠性要求极高,动密封又是密封行业里面技术难度最大的,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电机高速油封,代表了全球密封行业最尖端的技术水平。公司近年不断加大业务拓展速度,尤其在美系车及自主品牌客户上有较大突破,行业市占率稳步提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自2008年以来实现的国际化战略渐渐进入收获期,截止报告期末,亚洲、欧洲、美洲三大区域销售分别为51.47%、35.62%、12.92%。通过对全球资源的有效整合,使公司的技术、品牌、盈利水平、客户群体得到了快速提升,实现了内伸和外延的双轮驱动;同时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加大了对新能源环保汽车、汽车电子、系统总成等领域的开拓力度,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积极做好了项目孵化和储备。

2021年,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125.77亿元,同比上升8.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5亿元,同比上升95.96%;公司继续跻身"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100强"(名列第87位)和"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50强"(名列第13位,国内第1)。

(一)海外并购项目中国落地业绩展示

公司这几年积极推进海外企业并购业务的国内落地战略,业绩增速也超预期,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无锡嘉科 安徽嘉科	61847	11523	54614	8978	49679	6006
安徽威固	21092	2541	13831	2114	10825	1564
安徽特思通	43473	2627	33929	1554	27236	1163
安美科安徽	2778.55	-6				

(二)OEM主机厂直接及间接配套客户结构

通过海外并购,全球技术与产品整合,品牌优势凸显,产品销售向中高端车型发展,前十大主机厂客户详见下表:

序	客户名称	序	客户名称
1	VW 大众	6	Changan 长安
2	GM 通用	7	Daimler 戴姆勒
3	BMW 宝马	8	RenaultNissan 雷诺日产
4	VOLVO 沃尔沃	9	BYD 比亚迪
5	Ford 福特	10	GreatWall 长城

以上前十大客户直接与间接总销售额67.94亿,占2021年营业收入的54.02%,高端客户集中度较高。

(三)新能源汽车项目

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以智能底盘系统为核心,同时在热管理管路、电池包电机密封等多个新能源板块处于国际领先水平。2021年新能源领域业务已经达到20.61亿销售额,占全年汽车业务营业收入比例为17.28%.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合计	12,577,189,139.54	100%	11,548,324,048.12	100%	8.91%
分行业					
汽车行业	11,926,798,123.81	94.83%	10,617,165,869.64	91.94%	12.34%
非汽车行业	650,391,015.73	5.17%	931,158,178.48	8.06%	-30.15%
分产品					
智能底盘-空悬系统	630,809,699.66	5.02%	779,468,001.86	6.75%	-19.07%
智能底盘-轻量化	789,318,431.45	6.28%	441,494,729.76	3.82%	78.78%
智能底盘-橡胶业务	2,758,930,779.80	21.94%	2,223,074,743.01	19.25%	24.10%
冷却系统	3,297,365,151.50	26.22%	3,033,063,825.52	26.26%	8.71%
密封系统	3,057,539,609.52	24.31%	2,790,106,009.98	24.16%	9.59%
其他	2,043,225,467.61	16.25%	2,281,116,737.99	19.75%	-10.43%
分地区					
国内	5,613,066,111.56	44.63%	4,593,235,055.03	39.77%	22.20%
国外	6,964,123,027.98	55.37%	6,955,088,993.09	60.23%	0.1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2,577,189,139.54	100.00%	11,548,324,048.12	100.00%	8.91%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行业	11,926,798,123.81	9,388,168,843.77	21.29%	12.34%	13.49%	-0.80%
分产品						
智能底盘-空悬系统	630,809,699.66	524,777,417.29	16.81%	-19.07%	-23.44%	4.75%
智能底盘-轻量化	789,318,431.45	662,531,396.73	16.06%	78.78%	82.64%	-7.21%
智能底盘-橡胶业务	2,758,930,779.80	2,206,686,350.02	20.02%	24.10%	31.21%	20.02%
冷却系统	3,297,365,151.50	2,454,470,191.11	25.56%	8.71%	-1.48%	7.70%
密封系统	3,057,539,609.52	2,204,247,300.00	27.91%	9.59%	8.11%	0.99%
其他	2,043,225,467.61	1,692,789,748.33	17.15%	-10.43%	1.23%	-9.54%
分地区						
国内	5,613,066,111.56	3,910,471,806.92	30.33%	22.20%	22.54%	-0.19%
国外	6,964,123,027.98	5,835,030,596.55	16.21%	0.13%	1.63%	-1.2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2,577,189,139.54	9,745,502,403.47	22.51%	8.91%	9.10%	6.41%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8,296,566,389.99	18,922,894,919.73	-3.31%	18,125,297,4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66,893,212.21	8,975,848,243.77	3.24%	8,897,358,628.5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2,577,189,139.54	11,548,324,048.12	8.91%	11,706,104,39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194,114.53	492,554,600.75	95.96%	601,992,95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607,422.70	294,683,214.43	126.55%	474,307,69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528,470.23	1,437,881,971.80	-38.69%	1,643,004,47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40	97.5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1	85.37%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5.49%	5.13%	6.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95,667,003.92	3,187,343,491.35	2,956,854,315.19	3,237,324,32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67,215.01	353,611,946.94	227,133,927.88	146,881,02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282,948.68	237,064,809.92	195,608,237.66	31,651,4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14,341.81	369,165,314.04	146,843,105.95	89,805,708.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3%	532,701,321		质押	142,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9%	32,889,1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2,786,0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9,680,100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78%	9,565,700			
缪甦	境内自然人	0.71%	8,708,94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包商银行-安徽高新致远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62%	7,594,9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9%	7,215,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6,90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5,796,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缪甦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630,041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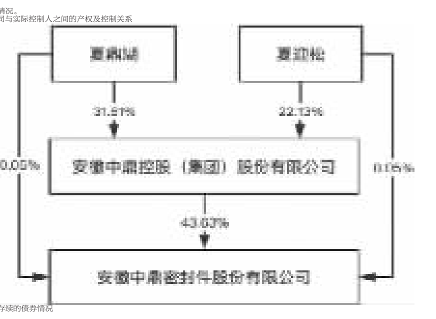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涉及款项,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1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800,00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387,135,000.00
	合计	1,187,135,000.00

公司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的事项(变更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7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的事项(变更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及"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完成后,2018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498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227.8注
3	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0
4	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	10200
5	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	20000
6	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	19000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606.56注
	合计	119834.36

注:1."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拟投入金额227.8万元系该项目实际使用总额。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86.02万元系该项目变更前收到的利息收入冲减该项目投入资金后的使用净额。

2."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变更后,节余募集资金20606.56万元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原因

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等,按照公司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的支付(或背书转让),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4、非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等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5、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本次拟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3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3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4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298,200股新股。国元证券依据相关规定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202,025股,发行价格为19.75元/股。2016年4月1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中鼎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59,239,993.75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42,464,799.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775,193.87元,其中新增股本99,202,025.00元,余额1,817,573,168.8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

2016年4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7年8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中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2018年10月,公司与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2年4月14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截至2022年4月14日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66066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27258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29200437621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484637	45,105,884.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610201021000396216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3405017564080968686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75238724802	已销户
合计	——	

截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为4510.5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4510.59万元。

(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截至2022年4月14日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0385	52,233,06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500345	296,901.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8254965971	138,386.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8040	90,057,541.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12751001040035932	11,470,183.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569921	23,916,332.1
合计	——	178,112,408.99

截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为17,811.2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68,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85,811.24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购买额度

公司以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1-4-8	2021-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38	保本浮动收益	3.65% 或1.54%/年	已到期,收益148.20万	募集资金
2	2021-5-24	2021-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36	保本浮动收益	1.05% -3.30%/年	已到期,收益126.94万	募集资金
3	2021-5-24	2021-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35	保本浮动收益	1.54% -3.80%/年	已到期,收益115.16万	募集资金
4	2021-6-4	2021-0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86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 或3.62%/年	已到期,收益42.65万	募集资金
5	2021-7-5	2021-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59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 或3.51%/年	已到期,收益96.99万	募集资金
6	2021-7-5	2021-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55	保本浮动收益	1.05% -3.30%/年	已到期,收益193.93万	募集资金
7	2021-8-2	2021-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49	保本浮动收益	1.30% 或3.30%/年	已到期,收益129.75万	募集资金
8	2021-9-14	2021-07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3	本金保障型	3.9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9	2021-9-27	2021-0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32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 或3.20%/年	已到期,收益56.11万	募集资金
10	2021-11-2	2021-08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267	本金保障型	3.9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21-11-11	2021-09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1	本金保障型	3.9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21-11-23	2021-0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2.00% -5.33%/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21-12-30	2021-1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	270	本金保障型	4.2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4	2021-12-30	2021-1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1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 或3.71%/年	已到期,收益92.50万	募集资金
15	2022-1-7	2022-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0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 或3.60%/年	已到期,收益88.77万	募集资金
16	2022-2-15	2022-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06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 或3.6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7	2022-2-16	2022-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88	保本浮动收益	1.05% -3.5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8	2022-4-1	2022-0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 或3.6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9	2022-4-7	2022-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 或3.6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20	2022-4-20	2022-04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0	本金保障型	4.3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鼎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中鼎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鼎股份根据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对2022年度将要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61,988.24万元,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50,013.38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3名关联董事(夏鼎湖先生、夏迎松先生、马小鹏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预计2022年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Schmitter	材料	市场定价	33.62	5.60	25.75
	安徽施密特	材料	市场定价	245.79	60.97	73.11
	安徽迎鼎	酒类	市场定价	199.91	14.08	155.41
	广德中鼎	材料	市场定价	3.97	0.10	0.00
	合肥中鼎	材料	市场定价	17.37	3.47	4.61
	上海鼎可	材料	市场定价	92.23	27.71	0.00
	无锡威孚	产成品	市场定价	574.87	120.60	468.76
	中鼎动力	材料	市场定价	41.79	0.00	4.64
	中鼎橡塑	材料	市场定价	6,441.47	1,594.41	3,572.36
	中鼎智能	材料	市场定价	2.00	0.00	0.41
	小计			7,653.02	1,826.95	4,305.0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德中鼎	能源动力	市场定价	193.34	48.34	198.00
	上海新鼎	能源动力	市场定价	77.77	15.41	53.70
	中鼎动力	能源动力	市场定价	2,053.41	496.31	1,804.14
	中鼎橡塑	能源动力	市场定价	5.22	0.00	20.90
	中鼎资能	能源动力	市场定价	857.21	0.00	0.00
	小计			3,186.95	560.06	2,076.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Schmitter	租赁、服务费	市场定价	33.54	0.00	30.49
	安徽鼎连	加工制作	市场定价	0.00	0.00	75.29
	广德中鼎	租赁、服务费	市场定价	285.98	71.49	205.91
	合肥中鼎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68.35	56.99	14.34
	宁国弘嘉	加工制作	市场定价	6,207.23	1,288.61	3,860.76
	上海鼎可	服务费	市场定价	79.86	0.50	63.70
	上海新鼎	租赁、服务费	市场定价	356.04	1.16	30.12
	无锡威孚	租赁、服务费	市场定价	14.76	0.00	4.92
	武汉尚鼎	加工制作	市场定价	137.94	45.83	35.53
	中鼎动力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39.78	6.38	136.42
	中鼎集团	饮食服务、加工制作、租赁等	市场定价	6,302.95	1,522.77	4,937.15
	中鼎橡塑	加工制作、租赁等	市场定价	126.61	0.08	171.72
	中鼎智能	服务费	市场定价	2.47	0.00	1.56
	中鼎置业	服务费	市场定价	609.91	12.48	1,088.63
	小计			14,465.42	3,006.29	10,656.54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中鼎橡塑	产成品	市场定价	19,203.49	3,715.73	18,419.06
	小计			19,203.49	3,715.73	18,419.06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合肥中鼎	软件、设备	市场定价	253.81	0.00	83.71
	上海鼎可	设备	市场定价	2,301.69	31.18	2,076.61
	中翰智能	设备	市场定价	30.00	0.00	0.00
	小计			2,585.50	31.18	2,160.3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Schmitter	劳务费	市场定价	92.92	20.14	72.25
	安徽施密特	服务等	市场定价	23.10	5.78	20.46
	安徽挚达中鼎	服务费	市场定价	43.19		39.26
	广德中鼎	服务费	市场定价	22.83	0.38	24.60
	合肥中鼎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48		0.15
	宁国弘嘉	服务等	市场定价	12.56	0.00	8.35
	上海鼎可	能源动力、服务等	市场定价	151.63	101.09	62.16
	武汉尚鼎	服务等	市场定价	5.00	0.00	0.00
	中鼎动力	饮食服务、加工制作等	市场定价	173.47	39.34	165.40
	中鼎集团	租赁、服务等	市场定价	120.78	25.07	52.14
	中鼎精密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36		0.68
	中鼎橡塑	加工制作、租赁、劳务等	市场定价	444.18	0.00	410.44
	中鼎智能	服务费	市场定价	31.94	6.39	29.68
	中翰高分子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45		0.34
	小计			1,125.89	198.19	885.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chmitter	产成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529.89	114.84	601.01
	安徽鼎连	混炼胶、包装制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0.00	0.00	5.38
	安徽施密特	能源动力、模具、材料、包装制品	市场定价	218.69	48.22	170.53
	安徽迎鼎	材料	市场定价	2.00	0.00	0.02
	东鑫电子	材料	市场定价	5.00	0.00	0.15
	广德中鼎	材料	市场定价	1.85	0.23	0.00
	广东中鼎智能	混炼胶、包装制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847.43	169.49	416.67
	宁国弘嘉	能源动力、材料	市场定价	73.17	11.50	46.43
	上海鼎可	材料	市场定价	285.72	158.73	0.00
	上海新鼎	能源动力、材料	市场定价	349.79	87.45	248.61
	武汉尚鼎	能源动力、材料	市场定价	28.48	0.61	2.60
	中鼎动力	能源动力、边角料等	市场定价	3,159.89	847.19	2,737.46
	中鼎集团	能源动力、材料等	市场定价	227.31	45.75	157.15
	中鼎美达	能源动力、包装制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10.00	0.00	1.23
	中鼎橡塑	模具、混炼胶、产成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5,043.41	1,255.83	4,979.37
	中鼎智能	混炼胶、包装制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2,613.94	525.17	2,124.23
	中鼎置业	材料	市场定价	2.82	0.09	0.69
	中翰高分子	材料	市场定价	37.38	6.23	18.23
	中翰智能	包装制品、材料、模具等	市场定价	331.20	47.00	0.00
	小计			13,767.97	3,318.33	11,509.76
总计				61,988.24	12,656.72	50,013.38

(二)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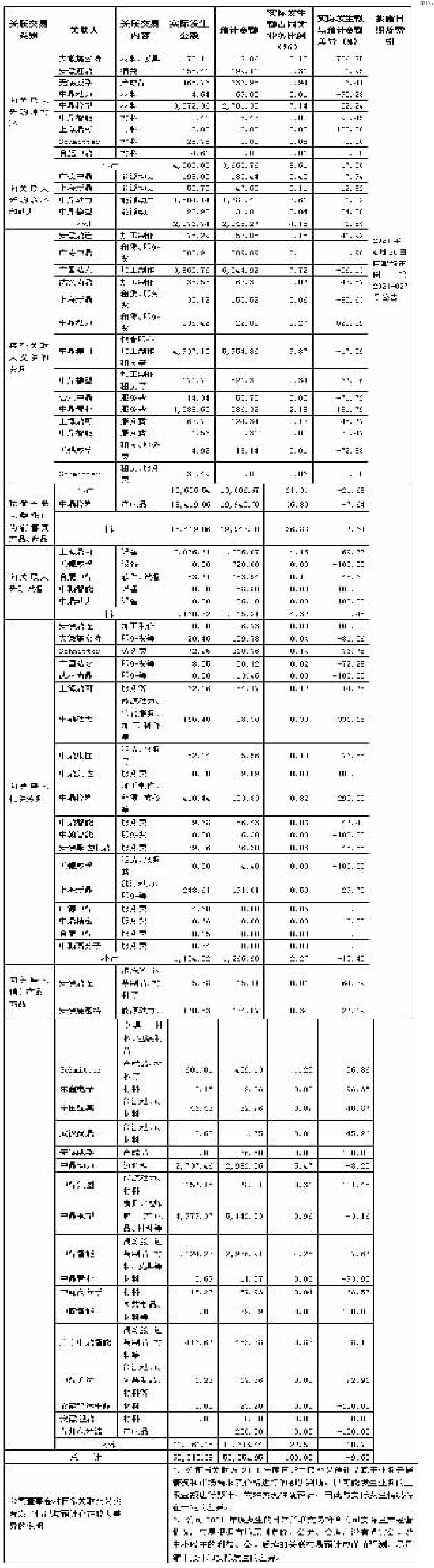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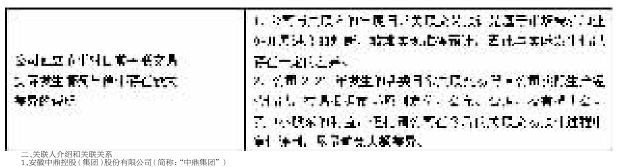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鼎集团")

中鼎集团前身为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7日,2008年12月11日更名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中鼎集团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内,注册资本11,497.30万元。目前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造纸及纸制品生产,废纸及纸箱回收;饮食、休闲娱乐、住宿服务(限其翠亨村休闲中心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鼎集团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402,419.42万元,净资产270,612.25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32.49万元,净利润19,703.79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安徽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安徽迎鼎")

安徽迎鼎成立于2011年7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100万元,系中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婴幼儿辅食(含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用品、日化用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批发兼零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汽摩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通讯器材、工具刃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卫生洁具、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迎鼎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699.98万元,净资产683.33万元,2021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6.42万元,净利润116.72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3、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中鼎")

合肥中鼎成立于2003年8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2,600万元,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科技成果转换基地E栋。目前的经营范围:商品物流分拣配送技术、数字化仓储立体高架库技术、产品信息识别及追溯防窜技术、安全防范及智能监控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应用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流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合肥中鼎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0,414.86万元,净资产5,152.76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05.64万元,净利润794.28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4、安徽中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翰高分子")

中翰高分子成立于2014年8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夏玉洁,注册资本3,0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81号。目前的经营范围:塑料、橡胶、热塑性弹性体及相关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主营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中翰高分子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5,433.83万元,净资产3,173.72万元,202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04.12万元,净利润360.93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安徽省广德中鼎汽车工具有限公司(简称:"广德中鼎")

广德中鼎成立于2002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3,280万元,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极大道629号。目前的经营范围:汽车工具(千斤顶系列)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机械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广德中鼎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9,642.34万元,净资产7,956.93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313.58万元,净利润365.72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6、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简称中鼎动力)

中鼎动力成立于2009年2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位于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的经营范围:机械配件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电力的供应及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铸造材料的销售;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本企业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鼎动力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80,139.63万元,净资产65,880.45万元,2021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701.18万元,净利润-5,660.33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7、广东中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中鼎)

广东江裕成立于2002年1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夏玉洁,注册资本3,700万元,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临港工业区。广东中鼎前身为广东江裕中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2020年8月4日,名称变更为广东中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智能办公自动化设备、新型办公机器胶辊、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21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广东中鼎2021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7,364.42万元,净资产5,072.42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45.20万元,净利润673.85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8、施密特汽车管件(安徽)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施密特)

安徽施密特成立于2009年7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马小鹏,注册资本1,0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汽车用金属管件及其他机械工业用金属管件。(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施密特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6,675.34万元,净资产4,613.94万元,2021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97.67万元,净利润943.28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9、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中鼎橡塑)

中鼎橡塑前身为成立于1999年2月24日的安徽宁国中鼎精密封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玉洁,注册资本14,6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81号。目前的经营范围:橡胶、塑料制品及机械零件的生产与销售;塑料、橡胶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小区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绿化、零星工程的施工和维修;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中鼎橡塑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25,451.83万元,净资产74,416.07万元,202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692.43万元,净利润7,936.65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0、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鼎置业)

中鼎置业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2,0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系中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餐饮、休闲娱乐、住宿服务(其中:餐饮、休闲娱乐、住宿服务限其分支机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鼎置业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2,811.27万元,净资产12,556.66万元,2021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61.16万元,净利润909.04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1、安徽中鼎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鼎美达)

中鼎美达成立于2012年9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2,4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国华路与临溪路交叉口。目前的经营范围:尾气净化器、SCR、蜂窝陶瓷载体、微粒捕集器DPF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鼎美达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7,274.63万元,净资产1,652.58万元,2021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95.96万元,净利润-469.29万元。

关联关系:为关联方广德中鼎的合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2、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威孚)

无锡威孚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徐云峰,注册资本7,600万元,位于无锡新吴区锡协路139号。目前的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精密汽车零部件;机械行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无锡威孚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6,010.45万元,净资产6,057.18万元,2021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016.57万元,净利润1,150.92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3、安徽中鼎资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鼎资能)

安徽中鼎资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08-17,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梅林镇鼎湖北路1号中鼎工业园,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鼎资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750.94万元,净资产830万元,202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4、上海新鼎减振橡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鼎)

上海新鼎成立于2004年10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4,000万元,位于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漕盈路3777号,系中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橡胶制品研究开发,生产汽车零部件、五金机械配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新鼎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6,605.50万元,净资产6,118.40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33.41万元,净利润289.78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5、Schmitter Group AG(简称:Schmitter)

Schmitter成立于1947年,位于德国,主要从事发动机、动力转向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263.30万欧元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Schmitter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584.9万欧元,净资产245.6万欧元,2021年营业收入3028.4万欧元,净利润-144.5万欧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6、上海鼎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鼎可)

上海鼎可成立于2017年6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1,250万元,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3777号2栋厂房A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加工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鼎可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768.23万元,净资产-93.96万元,2021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66.14万元,净利润287.16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7、东鑫电子(安徽)有限公司(简称:东鑫电子)

东鑫电子成立于2006年3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赵静娟,注册资本100万港币,位于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低频变压器、元器件、感应线圈、电子器件、新型电气元件、电声配件及关联橡塑制品。(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东鑫电子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148.13万元,净资产1039.43万元,2021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5.35万元,净利润4.25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8、武汉尚鼎涂层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尚鼎)

武汉尚鼎涂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1,000万元,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亭一路12号厂房1层A区。目前的经营范围:模具、刀具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纳米涂层技术研发及涂层加工;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金属加工;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武汉尚鼎涂层科技有限公司2021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485.36万元,净资产352.50万元,202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13万元,净利润-69.12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9、安徽中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翰智能)

中翰智能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夏玉洁,注册资本1,0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81号。目前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标自动化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中翰智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801.68万元,净资产1,599.23万元,202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8.84万元,净利润250.79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0、宁国市弘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简称:宁国弘嘉)

宁国弘嘉成立于2011年5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200万元,位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电镀中心。目前的经营范围:金属骨架、模具表面处理(具体按环保审批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宁国弘嘉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5,796.32万元,净资产3,956.40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77.36万元,净利润1,086.73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1、安徽中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鼎智能)

中鼎智能成立于2019年12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夏玉洁,注册资本1亿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81号,目前的经营范围:办公自动化设备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五金加工;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中鼎智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1,087.16万元,净资产7,384.55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278.24万元,净利润1,027.21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2、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挚达中鼎")

挚达中鼎成立于2015年1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位于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B15幢1-2层。目前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动车辆零部件,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挚达中鼎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6,070.96万元,净资产2,630.69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799.01万元,净利润482.73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3、安徽中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鼎精密)

安徽中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09-01,注册资本为1547.7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夏玉洁,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81号,经营范围包括智能产品研发;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中鼎精密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53,048.09万元,净资产103,142.00万元,202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6,779.77万元,净利润9,315.25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市场原则:双方产品的采购或销售,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

书面原则:全部交易均以书面合同、协议、供应计划等书面文件为依据。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避原则: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关联交易合同时,遵守回避表决的要求。

公司如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原材料,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可作为投标方参与招标。

(2)价格核定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合理性,双方同意交易价格的原则每年核定一次。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同类业务非关联方的标准进行结算。

(4)违约责任:如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守约方因违约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每年与各关联方分别签订协议,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1、协议签署时间:每年年初或交易发生时

2、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为一年或交易发生期间

3、协议书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A、中鼎集团除了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以外,还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所有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绿化环保、后勤保卫等相关服务,因此公司在后勤服务等方面仍与之存在关联交易;

B、为了降低采购成本,部分原材料、劳保用品等综合物资由中鼎集团下属用量较大的公司统一采购,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在需要时从该关联企业中购买;

C、由于行业特性,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鼎橡塑被少数大型制造厂商视为一个整体,客户只给供应量较大的一家"供应商代码",其他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需通过拥有"供应商代码"公司集中销售,因此相互之间产生少量产品买卖;

2、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允;公司亦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交易各方诚实、守信地履行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出充分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确认意见

中鼎股份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5,194,114.5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98,728,680.83元,减去提取本年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9,872,868.08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8,855,812.75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391,278,051.86元,扣除上年分红242,254,358.40元,公司本年度母公司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77,879,506.21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拟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最新股本1,316,489,747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息263,297,949.4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再融资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预案提交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和海外投资的不断增加,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境外销售和采购多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利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业务规模、业务期间及投入资金

1、业务规模: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等值3亿美元。本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果实际操作过程中的总金额超出上述额度,则需要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业务期间: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投入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英镑等。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5、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6、公司内控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市场、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等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八、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同意了2022年开展不超过3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对中鼎(香港)有限公司、特思通管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安徽中鼎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 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公司的授信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各控股公司正常经营,经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拟为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嘉科(安徽)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嘉科(无锡)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特思通管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安徽中鼎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望锦机械有限公司、成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80亿元(含),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拟为中鼎(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担保有效期为3年。以上共计35.80亿元。

公司拟对上述公司的贷款、承兑、信用证、贸易融资、货物融资等提供不超过35.80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期限不超过有效期。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控股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与相关银行和单位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和协商进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35.80亿元实际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控股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与各银行、单位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各控股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最高担保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计划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低于70%	1.82	6	6.47%	否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0.00	2	2.16%	否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0.05	2	2.16%	否
	嘉科(安徽)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0.00	1.5	1.62%	否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0.26	1.5	1.62%	否
	嘉科(无锡)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0.70	1.5	1.62%	否
	四川望锦机械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96.43%股权		0.00	0.2	0.22%	否
	成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96.43%股权		0.00	0.5	0.54%	否
	中鼎(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70%以上	15.09	20	21.58%	否
	特思通管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0.30	0.3	0.32%	否
	安徽中鼎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0.00	0.3	0.32%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鼎(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75906

住所:香港九龙九龙湾区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做10楼D室

法定代表人:夏鼎湖

注册资本:HKD1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产品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中鼎股份100%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8148.27万元,净资产-20517.09万元,总负债168665.3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81.6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中鼎(香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7773508868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梅林镇鼎湖北路1号中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夏鼎湖

注册资本:17.54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减震橡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中鼎股份100%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9,346.39万元,净资产268,587.60万元,总负债80,758.7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8,549.5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844.5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下转B838版)